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解读《土地复垦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答记者问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法官释案】

警察以其机关的名义与罪犯共同诈骗的行为所引起的赔偿应如何定性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强制执行立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实证观察与理性思考

——以 T 县法院行政诉讼实践为主要分析背景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海山诉如皋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登记行为侵权案

聂某诉某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行政核定案

主编 / 江必新

11年·第4辑

(第7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6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40 - 6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执行(法律)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3980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6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40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解读,并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附于其后,方便读者全面了解有关公路安全保护的最新规定;此外还收录了《土地复垦条例》及解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及解读等内容。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栏目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并邀请相关起草人进行了权威解读,详细阐释了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赔偿申请的提出和受理、委托代理、回避、组织协商、举证责任、质证范围、中止审理和终结审理以及赔偿委员会决定形式的规定。法官释案栏目收录了《警察以其机关的名义与罪犯共同诈骗的行为所引起的赔偿应如何定性》。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认为国有土地登记行为侵权案》、《失业保险行政核定案》及法官点评。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丛书编委会

本书主编 江必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7日) 1

解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

[相关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1日) 15

土地复垦条例

(2011年3月5日) 19

解读《土地复垦条例》 2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1年1月25日) 30

解读《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

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 赵铁锤 3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学习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

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7日) 3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1年4月20日) 42

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

(2011年4月9日) 4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1年3月25日) 5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答记者问 70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程序的规定》 高京雯 74

【法官释案】

警察以其机关的名义与罪犯共同诈骗的行为所引起的

赔偿应如何定性 蔡小雪 86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强制执行立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李建军 王兴平 93

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实证观察与理性思考

——以T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践为主要分析背景

..... 丁国兴 贾莉 10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杨海山诉如皋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登记行为侵权案

..... 刘斌 111

[评析]土地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所提供材料的形式审查和适度的

实质审查是进行国有土地转让登记行为的操作程序

聂某诉某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行政核定案…… 刘万金 115

[评析]就业办核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行为是否合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保护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路保护经费除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车辆技术标准、公路使用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水平,努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七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应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的規定，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災害等損毀公路的突發事件（以下簡稱公路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公路管理機構、公路經營企業應當根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公路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組建應急隊伍，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

第八條 國家建立健全公路突發事件應急物資儲備保障制度，完善應急物資儲備、調配體系，確保發生公路突發事件時能夠滿足應急處置工作的需要。

第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破壞、損壞、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屬設施。

第二章 公路線路

第十條 公路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檔案，對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屬設施調查核實、登記造冊。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障公路運行安全和節約用地的原則以及公路發展的需要，組織交通運輸、國土資源等部門劃定公路建築控制區的範圍。

公路建築控制區的範圍，從公路用地外緣起向外的距離標準為：

- （一）國道不少於 20 米；
- （二）省道不少於 15 米；
- （三）縣道不少於 10 米；
- （四）鄉道不少於 5 米。

屬於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築控制區的範圍從公路用地外緣起向外的距離標準不少於 30 米。

公路彎道內側、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築控制區範圍根據安全視距等要求確定。

第十二條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築控制區的範圍，應當自公路初步設計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由公路沿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條例劃定並公告。

公路建築控制區與鐵路線路安全保護區、航道保護範圍、河道管理範圍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護範圍重疊的，經公路管理機構和鐵路管理機構、航道管理機構、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協商後劃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 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 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或者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与既有公路交叉的，建设费用由新建、改建单位承担；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的管理部门、单位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要求提高既有建设标准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部门或者单位承担。

需要改变既有公路与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方式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一) 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 (一) 公路用地外緣起向外 100 米;
-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橋梁周圍 200 米;
-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十九條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範圍內抽取地下水、架設浮橋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橋梁安全的設施。

在前款規定的範圍內，確需進行抽取地下水、架設浮橋等活動的，應當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流域管理機構等有關單位會同公路管理機構批准，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方可進行。

第二十條 禁止在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範圍內採砂：

- (一) 特大型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 (二) 大型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 (三) 中小型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二十一條 在公路橋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範圍內依法進行疏浚作業的，應當符合公路橋梁安全要求，經公路管理機構確認安全方可作業。

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橋梁進行牽拉、吊裝等危及公路橋梁安全的施工作業。

禁止利用公路橋梁（含橋下空間）、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設施以及鋪設高壓電線和輸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氣體、液體的管道。

第二十三條 公路橋梁跨越航道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橋梁航標、橋柱標、橋梁水尺標，並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設置橋區水上航標和橋墩防撞裝置。橋區水上航標由航標管理機構負責維護。

通過公路橋梁的船舶應當符合公路橋梁通航淨空要求，嚴格遵守航行規則，不得在公路橋梁下停泊或者系纜。

第二十四條 重要的公路橋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和國務院、中央軍委的有關規定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守護。

第二十五條 禁止損壞、擅自移動、塗改、遮擋公路附屬設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屬設施架設管道、懸掛物品。

第二十六條 禁止破壞公路、公路用地範圍內的綠化物。需要更新採伐護路林的，應當向公路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批准方可更新採伐，並及時補種；不能及時補種的，應當交納補種所需費用，由公路管理機構代為補種。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章 公路通行

第三十条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当场查验，

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

第三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

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九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规范执法，并公布监督电话。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

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

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抢修任务。

第五十五條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程序核准後作報廢處理，並向社会公告。

公路報廢後的土地使用管理依照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拆除，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機構拆除，有關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

（一）在公路建築控制區內修建、擴建建築物、地面構築物或者未經許可埋設管道、電纜等設施的；

（二）在公路建築控制區外修建的建築物、地面構築物以及其他設施遮擋公路標志或者妨礙安全視距的。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水行政主管部門、流域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等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損壞、擅自移動、塗改、遮擋公路附屬設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屬設施架設管道、懸掛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設施影響公路完好、安全和暢通的。

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未經批准更新採伐護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補種，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採伐林木價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未經許可進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涉路施工活動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未經許可進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的涉路施工活動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非法生產、銷售外廓尺寸、軸荷、